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交易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金额(人民币) | 投资期限 | 产品预期收益率 | 到期收益(人民币) | 是否到期赎回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工银保本理财“随心存”(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贰千万元 | 2017年09月18日 | 2018年03月01日 | 4.10% | 361,643.84 | 是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叁仟万元 | 2017年09月18日 | 2018年03月19日 | 4.50% | 673,150.68 | 是 |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恒丰银行“蓝商汇”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A计划)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叁仟万元 | 2017年09月14日 | 2018年09月13日 | 4.75% | — | 否 |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蓝海理财“新晋汇”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叁仟万元 | 2017年09月15日 | 2018年09月14日 | 4.65% | — | 否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华夏新晋“新晋汇”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伍仟万元 | 2018年4月20日 | 2018年6月20日 | 4.40% | — | 否 |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1)本金及收益风险;(2)利率风险;(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4)政策风险;(5)信息传递风险;(6)不可抗力风险;(7)最不利投资情形。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01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创冠香港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香港”)持有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76,014,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2%,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创冠香港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创冠香港同时为公司的特定股东。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披露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临2018-002),创冠香港计划于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7月22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6,014,52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92%。
截至2018年4月22日,创冠香港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来源 |
|--------------|------------|------------|-------|------------------------|
|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76,014,523 | 9.9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6,014,523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无。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 7,662,600 | 1% | 2018/1/23-2018/4/20 | 集中竞价交易 | 13.22 | 102,054,417.99 | 66,014,523 | 8.62% |
| | 2,337,400 | 0.31% | 2018/1/23-2018/4/20 | 大宗交易 | 12.08 | 28,909,913.62 | | |

注:创冠香港于2018年4月18日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详见“三、相关风险提示”。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创冠香港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创冠香港于2018年4月18日与国投电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6,014,5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15%。详见2018年4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创冠香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09)。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创冠香港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转让股份的过户,以创冠香港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为前提。创冠香港已于2018年4月24日完成其中4,864,523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剩余61,150,000股质押股份预计将于2018年4月27日前全部解除质押。
上述股权转让存在可能因为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15
债券代码:113010 债券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股转债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5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发布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编号:临2017-020))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

| 序号 | 受托人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到期收回本金(万元) | 到期取得收益(元) |
|----|------------|-----------------------|----------|------------|------------|------------|------------|------------|--------------|
| 1 | 招商证券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聚利”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 5,000 | 2017-1-15 | 2018-04-16 | 4.8 | 5,000 | 1,001,910.73 |
| 2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恒利7063号收益凭证 |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 5,000 | 2017-1-10 | 2018-04-20 | 4.70 | 5,000 | 1,031,120.60 |
| 3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联证券恒利7063号收益凭证 |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 5,000 | 2017-06-27 | 2018-04-20 | 4.5 | 5,000 | 1,824,657.54 |
| | 合计 | | | 15,000 | - | - | - | 15,000 | 3,857,688.87 |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到期的理财产品

| 序号 | 受托人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到期收回本金(万元) | 到期取得收益(元) |
|----|------------|-----------------------|----------|------------|------------|------------|------------|------------|--------------|
| 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恒利7063号收益凭证 |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 5,000 | 2017-05-12 | 2017-11-08 | 3.95 | 5,000 | 1,036,589.66 |
| 2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聚利”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 5,000 | 2017-05-12 | 2017-11-10 | 3.5 | 5,000 | 873,575.90 |
| | 合计 | | | 10,000 | - | - | - | 10,000 | 1,910,165.56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3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江苏神通”)于2018年4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林火山”)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风林火山计划于2018年4月24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人名称: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指定关联方。
2. 增持规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风林火山已持有公司84,848,2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6%。
3.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增持规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即不低于4,868,762股,且不超过24,293,907股。
4.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方式实施增持。
5.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 增持期间:自2018年4月2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存在下列事项不得增持公司股份,且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1) 公司业绩预告、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或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相关规定。
2. 风林火山承诺:风林火山及其指定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3.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 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风林火山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 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2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的告知,获悉王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王佳 | 是 | 6,100,000 | 2018年4月20日 | 2019年4月19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0% | 融资 |
| 合计 | | 6,100,000 | — | — | — | 23.0%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5,328,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4%。
二、备查文件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股份质押的通告;
2.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1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会计处理、信息披露、承诺履行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会计处理
1.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公司年报第148页显示,隧道公司运营成本费用补贴和资本投入补贴均作为政府补助,同时年报第12页显示,隧道运营业务运营成本为1.12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三条,政府补助应具有无偿性。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如否,请予以更正。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公司年报第165页显示,应收账款本期末余额17,555万元,占总资产的16.76%,上期期末余额12,644万元。其中,应收武汉市政局17.91亿元,并按5%计提坏账准备。鉴于公司应收账款近三年增长约94倍,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3. 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公司年报第165页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提出仲裁申请,支付拖欠工程款1.76亿元。截至报告日,仲裁委员会未出具仲裁意见。请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对该事项是否应确认为预计负债进行说明,并按照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二、关于信息披露
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15号》)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款,公司应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根据公司年报第95页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披露情况,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请补充披露。
5. 长期应付款的期初期末余额。根据年报第58页披露,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9699.7万元,期初余额为2.42亿元,第135页披露,长期应付款期初余额为9699.7万元,期末余额为2.42亿元。后存在存在矛盾,请公司予以更正。另外,在第135页长期应付款的其他说明中,公司将“债券”误写为“债权”,请予以更正。
6. 关联担保情况的披露。年报第163页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担保,担保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8日,请公司确认该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相关“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的填写是否正确。
7. 年报第166页披露,公司于公司仙桃水务公司将终止实施仙桃PPP项目,请结合《格式准则第15号》第六十条的要求,对该投资目前的实施情况、处置情况,分析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1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18日起停牌。详见公司披露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截至停牌前一交易日,即截至2018年4月16日的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等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1. 股东总人数:截至2018年4月16日,公司股东总人数为51,413户。
2. 前十大股东:截至2018年4月16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
| 1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 153,946,037 |
| 2 | 西藏中闻集团有限公司 | 50,018,401 |
| 3 | 李德美 | 43,000,000 |
| 4 | 张宇欣 | 37,000,000 |
| 5 | 上海昶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100,000 |
| 6 | 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1,863,321 |
| 7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 27,907,864 |
| 8 |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 | 21,063,889 |
| 9 | 冯云飞 | 16,480,000 |
| 10 | 高建荣 | 14,562,500 |

3.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截至2018年4月16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
| 1 | 西藏中闻集团有限公司 | 50,018,401 |
| 2 | 李德美 | 43,000,000 |
| 3 | 张宇欣 | 37,000,000 |
| 4 | 上海昶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100,000 |
| 5 | 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1,863,321 |
| 6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 27,907,864 |
| 7 |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 | 21,063,889 |
| 8 | 冯云飞 | 16,480,000 |
| 9 | 高建荣 | 14,562,500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000,000 |

合和资本及交易中介合和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托,2018年3月15日发布公告,对安世半导体部分投资份额进行公开转让。根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8年4月23日发布的《安世半导体部分投资份额退出项目成交公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昶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于2018年4月22日确定成为该项目的受让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18CFZC0087
2. 转让标的:安世半导体部分投资份额
3. 转让方: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 受让方: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昶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
5. 成交金额:114.35亿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项目中标将影响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联合体中三家公司的具体受让比例、合同条款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8-03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现金分红暨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10:00-11:00以网络形式召开了公司2017年度现金分红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现就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现金分红暨业绩说明会的通知》(编号:临2018-036),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年4月23日上午10:00-11: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易访谈”栏目召开了公司2017年度现金分红暨业绩说明会,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殷静女士、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张德祥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 请公司具体介绍一下2017年分红方案的情况,这次分配方案的制定依据?
回答: 您好,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制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725,779,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123,382,518.57元。根据《公司章程》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10:00-11: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问题2: 现金分红方案是怎样的? 何时进行分红?
回答: 您好,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制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725,779,521股为基数,向全体

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123,382,518.57元。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待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 公司准备什么时候实施现金分红?
回答: 您好,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待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实施公告。 谢谢!
问题4: 作为成长性公司,公司雄心壮志做大做强,而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送转股是必须的,公司为何有送转股的能力却不送。按照证监会的规定,明年就不能高送转,基于公司业绩的预测,为何这次不送转股?
回答: 您好,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公司刚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了公司股本,公司将力争持续提升经营能力与经营业绩,增加每股收益,回报投资者。 谢谢!
问题5: 请问公司什么时候换届呢?
回答: 您好,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公司自停牌以来,一直在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包括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审计等,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停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在发生停牌指引要求披露进展公告的事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